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跨域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8 年 9 月 26 日第 28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21 日第 288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 年 9 月 17 日第 29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0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25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6 月 29 日第 20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26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9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設置宗旨：本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，課程安排旨在培養資訊通識人才，課程規劃涵蓋資訊科學基礎、雲端環境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、物聯網概念與實作、資訊安全觀念與實務、人工智慧應用、大數據分析工具與方法等實用資訊科學基礎知識。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且非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**管理學院**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9 學分。

五、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
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
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八、 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經資訊跨域微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
九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**(限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)**

課程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
選修	資訊科學導論	3
選修	物聯網導論	3
選修	資安生活	3
選修	雲端服務應用導論	3
選修	人工智慧導論	3
選修	大數據分析導論	3
選修	Python 程式基礎入門	3
選修	資訊安全導論	3